

附件

民法典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条款

编	章	条款
总则	基本规定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法人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交易安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民事权利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编	章	条款
总则	民事责任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p> <p>(一) 停止侵害；</p> <p>(二) 排除妨碍；</p> <p>(三) 消除危险；</p> <p>(四) 返还财产；</p> <p>(五) 恢复原状；</p> <p>(六) 修理、重作、更换；</p> <p>(七) 继续履行；</p> <p>(八) 赔偿损失；</p> <p>(九) 支付违约金；</p> <p>(十)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p> <p>(十一) 赔礼道歉。</p> <p>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p> <p>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p>
		<p>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p>
物权 (通则分编)	一般规定	<p>第二百零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p> <p>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p> <p>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p>

编	章	条款
	物权的保护	第二百零七条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百三十六条 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第二百三十八条 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物权 (所有权分编)	一般规定	第二百四十二条 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
		第二百四十四条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二百四十五条 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二百四十六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四十八条 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无居民海岛所有权。
		第二百五十条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是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一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有、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处分的权利。

编	章	条款
物权 (所有权分编)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二百五十六条 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有、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二百五十七条 国家出资的企业，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二百五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第二百五十九条 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 (一) 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二)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 (三) 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 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
		第二百六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 下列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 (一) 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包； (二) 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地的调整； (三) 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 (四) 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六十二条 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 (一) 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二) 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编	章	条款
物权 (所有权分编)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三) 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 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二百六十三条 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二百六十五条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 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二百六十七条 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二百七十四条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 属于业主共有, 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 属于业主共有, 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 属于业主共有。
		第二百八十六条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 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 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 etc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 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相邻关系
	第二百九十三条 建造建筑物,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 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编	章	条款
		第二百九十四条 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
物权 (用益物权分编)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二十六条 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所有权人不得干涉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
		第三百四十六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经设立的用益物权。
合同 (通则分编)	合同的履行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五百五十八条 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合同 (典型合同分编)	买卖合同	第六百一十九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第六百二十五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出卖人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物业服务合同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编	章	条款
人格权	一般规定	<p>第九百九十条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p> <p>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p>
侵权责任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程度，以及行为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定。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p>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p> <p>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p> <p>（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p> <p>（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p> <p>（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p> <p>（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p> <p>（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p>

编	章	条款
侵权责任	高度危险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民用核设施或者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营运单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条 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行为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